

# 河南理工大学太行发展研究院文件

太行院发〔2022〕6号

## 河南理工大学太行发展研究院 专（兼）职研究人员与研究中心评优评先办法

为充分调动河南理工大学太行发展研究院（以下简称“研究院”）广大研究人员和各研究中心开展决策咨询研究和社会服务的积极性、创造性，力争产出更多高质量决策咨询对策建议和高水平成果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，特制定研究院专（兼）职研究人员与研究中心评优评先办法。

### 一、基本要求

1. 积极参加研究院各项学术交流活动和社会服务活动；
2. 认真履行研究院专（兼）职研究人员相关职责；
3. 评先评优采用积分量化进行；
4. 研究人员评先评优设杰出研究员、优秀研究员两个等级，按不超过专（兼）职研究人员总数的 10%和 20%进行表彰，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
5. 先进研究中心按研究中心总数的 20%进行表彰，并给予一定物质奖励。

## 二、积分原则

1.根据研究人员产出的各类成果对研究院决策影响力、社会影响力、学术影响力和国际影响力的贡献,对研究人员进行积分,积分上不封顶,积分高者为先。

2.先进研究中心依据本中心现有研究人员积分之和进行排序,积分高者为先。

2. 积分为当年一年内的各项成果积分。

3. 同一成果按最高积分计,不重复计算。

4. 以研究院为第一单位的全额积分,第二单位的折半、第三单位按全额积分三分之一计。

## 三、积分量化办法

### (一) 决策影响力

#### 1.领导批示

领导有明确意见且相关部门给予具体答复或采纳证明、批转或有肯定性批示的,按批示层次和个人排名进行计分(见表1)。

表1 领导批示积分量化表

批示层次		个人排名	1	2	3	4	5
		国家级领导人	明确意见且部门答复或采纳	*	*	*	*
批转或有肯定性批示	*		*	*	100	80	
圈阅	*		*	100	80	50	
省部级	正职	明确意见且部门答复或采纳	*	50	30	10	5
		批转或有肯定性批示	50	30	10	5	3
		圈阅	30	10	5	3	1
	副职	明确意见且部门答复或采纳	50	30	10	5	3
		批转或有肯定性批示	30	10	5	3	1

		圈阅	10	5	3	1	/
地厅级	正职	明确意见且部门答复或采纳	10	5	3	1	/
		批转或有肯定性批示	5	3	1	/	/
		圈阅	3	1	/	/	/
	副职	明确意见且部门答复或采纳	5	3	1	/	/
		批转或有肯定性批示	3	1	/	/	/
		圈阅	1	/	/	/	/

## 2. 规划报告

受委托为党委政府撰写决策咨询报告或发展规划，按委托层次和个人排名进行计分（见表2）。

表2 规划决策报告积分量化表

委托层次 \ 个人排名	1	2	3	4	5
	国家部委和省委、省政府	*	50	30	10
省直部门和市委市政府	10	5	3	1	/
市直部门和县委县政府	5	3	1	/	/

## 3. 内参刊用

撰写的决策咨询建议报告被内参刊用，按内参刊用层次和个人排名进行计分（见表3）。

表3 内参刊用积分量化表

内参层次 \ 个人排名	1	2	3	4	5
	国家级	50	30	10	5
省部级	30	10	5	3	1
地厅级	10	5	3	1	/

注：内参等级层次按照《河南理工大学高层次成果奖励办法（修订）》规定执行。

## 4. 咨询研究

应邀参加国家级领导人出席的座谈咨询类会议，计100分/次；参加省部级正职领导人出席的座谈咨询类会议并发言的，计

80分/次，省部级副职领导人的，计50分/次，厅局级党政正职领导人的，计30分/次，厅局级党政副职领导人的，计10分/次。

## 5.行业贡献

(1) 受委托承担第三方评估职能，按评估层次和个人排名进行计分（见表4）。

表4 受委托承担第三方评估积分量化表

评估层次 \ 个人排名	1	2	3	4	5
国家级	*	80	50	30	10
省部级	50	30	10	5	3
地厅级及其他	20	10	5	3	1

(2) 承担完成各级决策咨询类或重大委托类科研项目，且有相关部门采纳证明的，按项目层级和个人排名进行计分（见表5）。

表5 决策咨询类或重大委托类科研项目积分量化表

成果或委托项目层次 \ 个人排名	1	2	3	4	5
国家级	50	30	10	5	3
省部级	30	10	5	3	1
地厅级	10	5	3	1	/

## (二) 社会影响力

### 1.媒体宣传

(1) 被新闻报道。国家级媒体10分，省级媒体6分，市厅级媒体3分，研究院网站或微信公众号2分。

(2) 应邀参加媒体专题节目和专家访谈。国家级媒体50分，

省级媒体 20 分，厅市级媒体 10 分。

(3) 受邀在媒体作学术讲座或专题讲座。中央媒体计 15 分/场；省级媒体计 12 分/场，地市级媒体计 6 分/场。

## **2. 讲座演讲**

(1) 受邀在各级党委中心组等做专题讲座。国家级计 100 分/次，省部级计 80 分/次，市厅级计 50 分/次。

(2) 做主题演讲/发言。省委省政府主办、省委省政府领导出席的会议，计 50 分/次；国家级智库年会，计 50 分/次；省委、省政府相关部门主办的会议，计 20 分/次；为社会公众举办公益性讲座的，计 3 分/次；在研究院主办的太行论坛或相关学术论坛做专题发言，计 3 分/次。

## **3. 公众意见收集**

个人承担的横向课题到账经费每万元 1 分。

## **4 信息公开度**

研究成果在研究院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上推送，每项成果计 5 分。

### **(三) 学术影响力**

#### **1. 论文**

##### **(1) 学术论文**

根据《河南理工大学高质量论文认定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豫理工科〔2021〕7号），一级论文计 50 分/篇，二级论文计 40 分/篇，三级论文计 30 分/篇，四级论文计 20 分/篇，五级论文计 10 分/篇，六级论文计 5 分/篇。

## (2) 报刊类文章

被“三报一刊”（人民日报、光明日报、经济日报、求实杂志）刊发（或转载）的原创理论文章，计 50 分/篇；在河南日报等省部级官方报纸的，计 30 分/篇；在地厅级官方报刊的，计 3 分/篇。

## 3.网络理论文章

(1) 被人民网、新华网、光明网、央视网、求是网国家级官方网络媒体刊发（或转载）并形成较大影响的原创理论文章，计 20 分/篇。

(2) 被河南日报网、大河网、映象网省部级官方网络媒体刊发（或转载）并形成较大影响的原创理论文章，计 10 分/篇。

(3) 被中国社会科学网、中国教育新闻网门户网站刊发（或转载）并形成较大影响的原创理论文章，计 5 分/篇。

(4) 被研究院内刊《太行资讯》或《太行资讯专报》刊发，计 3 分/篇。

## 2.出版物

成果被出版社出版，按出版社级别和个人排名进行计分（见表 6）。

表 6 出版物积分量化表

个人排名 出版社级别	1	2	3	4	5
权威出版社	30	10	5	3	1
其他出版社	10	5	3	1	/

注：权威出版社包括省教育厅遴选的权威出版社和全国百佳出版社。

## 3.科研成果奖励

成果获得各级科研成果奖励，按奖励等级和个人排名进行计分（见表7）。

表7 科研成果奖励积分量化表

奖励等级		个人排名				
		1	2	3	4	5
国家级	一等奖	*	*	*	*	*
	二等奖	*	*	*	30	10
省部级	一等奖	*	*	30	20	10
	二等奖	30	20	10	5	3
	三等奖	20	10	5	3	1
地厅级	一等奖	10	5	3	1	/
	二等奖	5	3	1	/	/
	三等奖	3	1	/	/	/

#### 4. 科研项目

（1）各级各类纵向基础研究和应用对策项目，按项目级别和个人排名进行计分（见表8）。

表8 科研项目积分量化表

个人排名		1	2	3	4	5
层次	国家级	50	30	10	5	3
	省部级	30	10	5	3	1
	地厅级	10	5	3	1	/

#### （2）人才类项目

全国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等国家级人才类项目，计 50 分/项；中原文化名家、中原青年拔尖（哲学社会科学和文化艺术类）、中原基础研究领军（社科类）、省宣传文化系统“四个一批”等省部级人才类项目，计 30 分/项；地厅级人才类项目，计 10 分/项。

#### （四）国际影响力

##### 1.机构合作

在世界主要国家设立分支机构、与国际研究机构建立长期合作机制，计 30 分/项；在国际理事会、学术委员会、研究队伍中担任职务，计 20 分/人次。

##### 2.学术交流

与国外智库合作开展研究，参与国外学术交流情况，根据情况给予 3 分；主导与国外智库合作举办论坛等，计 20 分。

##### 3.国际传播

智库成果、人员等被国际主流媒体或对外宣传媒体正面引用的，计 10 分。

#### 四、有关说明

1.本办法所有积分量化表中，“\*”业绩由院务委员会研究决定优秀等级。

2.对研究院具有特殊贡献的研究员或研究中心，经研究院院务委员会会议研究直接认定杰出或优秀研究员，或先进研究中心。

3.由研究院组织申报并获批立项的科研项目，全额积分；由其他渠道申报并获批立项的科研项目，减半积分。

4.对违反党纪、国家法律法规、学校政策规定的行为，实行“一票否决”。

**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执行，由太行发展研究院负责解释。**

河南理工大学太行发展研究院

2022 年 5 月 19 日